

盐城市规划局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

(2018)盐市规开地设第(09)号

出让地块名称		新都路南侧、五台山路东侧地块		地块位置	开发区		地块面积	31948平方米, 合 47.9 亩。	有效期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本要点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条件	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(建筑面积比例)		商业用地		5	市政设施配套要求		/		
2	经济指标	容积率	不大于 0.5							
		建筑密度	不大于 20%							
		绿地率	不小于 15%							
		地面停车率	/							
3	建筑退让	退道路红线	建筑退让新都路、五台山路道路红线距离分别不小于 25 米、25 米。		6	公共服务设施配套		1、公建配建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停车位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% (住建部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[2015]199 号); 2、建筑设计应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相关文件要求; 3、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按盐政发【2017】92 号文件予以落实; 4、按总建筑面积的 4%配建物管用房, 且物管用房须在一期工程中建设; 5、其它未尽事宜按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执行。		
		退河道蓝线	/							
		其他	/							
4	其他控制要求	出入口方位	沿周边道路设置。		7	其他要求		1、设计方案需符合盐城市实施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细则、容积率管理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。		
		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及施工设备需满足航空控制要求。							
		地下空间	人防工程配建以人防部门意见为准。							
		其他	/							

